

## 中州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獎助生或具勞僱關係－確認同意書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生學生兼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勞僱關係學生兼任助理
相關法令規範	1. 教育部「 <b>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b> 」 2. 中州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具勞僱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勞動基準法 2. 勞動部「 <b>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b> 」 3. 中州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具勞僱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 1. 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受本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本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對價報酬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1. 著作權：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專利權：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 2. 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兼任助理確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詳知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 <b>獎助生</b> 學生兼任助理，亦同意恪守相關規定。  兼任助理簽章：_____年 月 日	1. 於約用期間皆不得於本校任何單位或計畫重複進用。非本國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2. <b>到職就任前一日應完成進用加保程序；於約用期間應親自簽到退；離職生效前一日應完成離校退保手續。</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詳知上述事項，並同意擔任 <b>具勞僱關係</b> 學生兼任助理，亦同意恪守相關法令規範、勞動契約。  兼任助理簽章：_____年 月 日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確認同意	1.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知上述事項，亦同意恪守相關規定，擬申請 <b>獎助生</b> 學生兼任助理。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1. 具勞僱關係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應依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範辦理。 2. <b>應於到職就任前一日完成進用加保程序，並不得追溯約用期；應於兼任助理約用期間確實管理其出勤情形；應於離職生效前一日應完成離校退保手續。</b> 3. 工作時間、請假、休息、工作內容、工資給付、終止契約等應依據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本校規範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4. 進用或管理兼任助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以單位預算或計畫經費或自付自費為支應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知上述事項，亦同意恪守相關法令規範、勞動契約，擬申請進用 <b>具勞僱關係</b> 學生兼任助理。  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請將**確認同意書**送交至**權責單位**；具勞僱關係學生請將**兼任助理勞僱契約書(影本)**併同**加退保申請單**於到職就任前一日送交至人事室。